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出售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10%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賣方在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所持有的權益訂立協議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信息。

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朱增武先生。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載列的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並在所有用途上繼續有效。本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